

明志科技大學 110-113 年度勞資會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	職稱	性別	備註
1	馬成珉	資方代表	男	
2	孟魁	資方代表	男	
3	周金萬	資方代表	男	
4	劉豐瑞	資方代表	男	
5	翁偉泰	資方代表	男	
6	郭宜雍	資方代表	男	
7	黃植振	資方代表	男	
8	曹芮安	勞方代表	女	
9	林鴻棉	勞方代表	女	
10	羅健峰	勞方代表	男	
11	黃暄閔	勞方代表	女	
12	謝佩芳	勞方代表	女	
13	蘇楠	勞方代表	男	
14	楊仁富	勞方代表	男	

說明：1. 本會置委員 14 名，資方代表 7 名（當然委員），勞方代表 7 名（男 3、女 4）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2. 勞方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之 1/3 以上。